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紙、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營業員陳佑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承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0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
03 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07 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10 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為輕，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3 規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5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共犯偽造印文及
18 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2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與「鄭維謙」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至少包括向告
22 訴人洪萬讚行使詐術之人及至不詳停車場收取被告所放置現
23 金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4 正犯。

25 (四)被告所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
27 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五)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30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
31 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

01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
02 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
03 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
04 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05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6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就被告
07 構成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說明，可認
08 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
09 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
10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由（詳後
11 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12 (六)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13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14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5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7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
19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0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21 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2 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23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
24 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
25 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
26 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27 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28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
29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
30 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
31 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

0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113
02 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3 時固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然迄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
04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 06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家中有祖母需其扶養、入監前
07 無業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68至69
08 頁）。
- 09 2.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10 刑2月，於111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 12 3.被告犯行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共詐得
13 90萬元）及社會法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
- 15 4.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賠償告訴人
16 分文之犯罪後態度。
- 17 5.另參以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公訴檢察官認
18 至少應判處有期徒刑2年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9頁），兼衡
19 以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雖從一重以加重詐欺
21 取財罪處斷，仍應將輕罪即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
22 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即學理所稱想像競
23 合之釐清作用），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 24 6.末審以法院判決有其社會意義，刑事庭法官就個案判處罪
25 刑，不僅直接影響到被告的財產、自由甚至生命，也間接向
26 社會大眾宣示哪些行為是不能做的，以及如果做了，必須付
27 出什麼代價。我國詐欺案件猖獗，不僅嚴重危害社會大眾的
28 財產安全、損及共同體成員間的信賴（因此帶來整體社會交
29 易成本的大幅提升），也造成檢察署和法院沉重的負擔（案
30 件變多影響的不只是檢察官、法官，也影響到每一個納稅人
31 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更可能造成年青一代價值觀的偏差

（收取款項就可以輕鬆賺取高額報酬，誰還願意腳踏實地地工作？）。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繁多，金融、電信及網路的管制不足可能是主要原因，但司法系統恐怕也無法置身事外。如法院就詐欺犯罪者所科處的刑度過輕，恐使被告日後食髓知味再犯另案（特別預防之角度），亦可能使有心人士興起效仿之念頭（一般預防之角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並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一併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及「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營業員陳佑」工作證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偵卷第95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共取得報酬3,000元（見本院卷第68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得款項9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
物，然本案被告僅負責向告訴人收款，其業將款項交與本案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
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依刑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惠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7022號

25 被 告 李承恩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李承恩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前某時起，加入「鄭維謙」及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所組成3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涉犯組織犯
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負責擔任取款車手，李承恩與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洗錢之犯意
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鄭維謙」指示李承恩印出偽造
之服務證、收據並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於向洪萬讚佯稱可連結「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
站進而購買股票獲利，致洪萬讚陷於錯誤並約定面交現金。
李承恩遂於113年3月22日下午5時許，按「鄭維謙」之指
示，以偽造之服務證假冒財務部外派營業員「陳佑」之身
分，與洪萬讚於苗栗縣○○鄉○○村00鄰○○000號之店
內，收取新臺幣（下同）9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鴻元國際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再將款項
放置於「鄭維謙」指定之不詳停車場，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李承恩因而獲得犯罪酬
勞3,000元。嗣洪萬讚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洪萬讚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承恩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萬讚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足以認定。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2 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4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有犯意聯
15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屬
16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
17 財罪嫌。被告假冒身分之偽造服務證、係供犯罪使用之物且
18 為被告所有，偽造存款憑證上之印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9 項與刑法第219條予以宣告沒收；又被告之犯罪所得3,000
20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21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7 檢察官 張 亞 筑